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8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宸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193號、第35175號、第35500號、第35927號、第38183號、第3888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宸愷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詹宸愷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與Telegram暱稱「悍匪」、「Hhh」、「嗨嗨」及所屬「中中中」群組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犯之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其各罪犯行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四)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時間，多次提款之行為，係於密接
02 時間而為，手法相同，且侵害同一法益，是其各次提款行為
03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04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
05 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

06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07 分論併罰。

08 (六)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均自白犯罪，但並未繳回犯罪所得，
09 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1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
12 工，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13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王則閔調解成立，
14 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
15 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自
16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9頁)等一切
17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
18 戒。

19 四、沒收

20 (一)洗錢之財物

21 1.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22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沒收之。」而依其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24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25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26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2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28 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29 2. 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30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
31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01 (二)犯罪所得部分

02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工作結束後「悍匪」、「嗨嗨」、「HH
03 H」視當天提領總金額取3%自己抽取等語（見偵38183卷第1
04 7頁），是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萬3,290元

05 【計算式：〈(15萬元+6萬4,000元+5萬9,000元+9萬元+
06 8萬元)×3%=1萬3,290元】，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0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起上訴。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陽雅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4 附表：

2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宣告刑
1	曾瓊誼	113年8月21日1時26分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買家以Facebook(社群軟體)暱稱「江崎康仁」、LINE(通信軟體)暱稱「客服專	113年8月21日13時12分	4萬9,986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21日13時16分	臺北捷運民權西路站ATM	2萬元	詹宸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軟體)暱稱「江崎康仁」、LINE(通信軟體)暱稱「客服專	113年8月21日13時16分	4萬9,983元	(戶名：廖環田)	113年8月21日13時17分		2萬元	

		線006」，提供連結網址「http://34tw.famiport7.cyou」，向告訴人佯稱無法成立訂單需認證帳戶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8月21日13時19分					2萬元	
			113年8月21日13時20分					2萬元	
			113年8月21日13時21分					2萬元	
			113年8月21日13時51分	4萬9,986元		113年8月21日14時13分	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恆安門市)	2萬元	
						113年8月21日14時14分		2萬元	
						113年8月21日14時20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統一東門門市)	1萬元 (小計：15萬元)	
2	黃如莘	113年8月26日13時38分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買家以Facebook(社群軟體)暱稱「不詳」、LINE(通信軟體)暱稱「陳奕婷」、「7-ELEVEN專屬客服」、「線上客服專員」，向告訴人佯稱訂單凍結需經認證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3年8月26日14時23分	4萬9,100元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號	113年8月26日14時37分	臺北捷運萬芳醫院站ATM	2萬元	詹宸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3年8月26日14時27分	9,999元		113年8月26日14時38分		2萬元	
						113年8月26日14時39分		1萬9,000元	

		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小計：5萬9,000元)	
3	洪賢盛	113年8月26日8時19分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買家以Facebook(社群軟體)暱稱「Fdy Mdyxb」、LINE(通信軟體)暱稱「李司辰」，提供連結網址「http://38.7-eleven.scx6.vip/a.html」，並以電話「+00000000000」向告訴人佯稱系統交易需驗證身分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8月26日14時42分	4萬9,985元	臺北富邦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26日14時51分	臺北捷運動物園站ATM	2萬元	詹宸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3年8月26日14時47分	4萬0,088元		113年8月26日14時52分		2萬元	
						113年8月26日14時53分		2萬元	
						113年8月26日14時56分		2萬元	
						113年8月26日14時59分		1萬元	
								(小計：9萬元)	
4	王則閔	113年8月29日15時30分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買家以LINE(通信軟體)暱稱「陳媛芳」、「陳德美」，向告訴人佯稱要依指示匯款才能解除第三方支付平台之凍結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8月29日17時3分	7萬2,001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29日17時9分	臺北捷運東門站ATM	2萬元	詹宸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3年8月29日17時9分		2萬元	
						113年8月29日17時10分		2萬元	
						113年8月29日17時11分		2萬元	
								(小計：8萬元)	
5	朱河武	113年8月21日某時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買家以LIN	113年8月21日15時6分	2萬4,012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00000	113年8月21日15時10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萬元	詹宸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01

		E(通信軟體)暱稱「陳媛芳」、「陳德美」，向告訴人佯稱須測試銀行帳戶內是否有足夠金錢可以理賠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0000000 0號		(臺北捷運古亭站ATM)		期徒刑壹年壹月。
						113年8月21日 15時10分		1萬4,000元	
						113年8月21日 15時14分		2萬元	
						113年8月21日 15時14分		1萬元	
6	張明芳	113年5月間某日，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買家以LINE(通信軟體)暱稱「峰」，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8月21日 15時9分	3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00000號			(小計：6萬4,000元)	詹宸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3193號

09 第35175號

10 第35500號

11 第35927號

12 第38183號

13 第38881號

14 被 告 詹宸愷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號4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詹宸愷於民國113年7月初，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
21 am暱稱「悍匪」、「Hhh」、「嗨嗨」所屬「中中中」群組
22 之詐欺集團，並擔任提款車手，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23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24 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
25 所示曾瓊誼等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
26 金額，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詹宸愷再經「悍匪」、「Hh
27 h」、「嗨嗨」指示，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二所
28 示時、地提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並將當日領得款項放置在
29 指定之位置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走，以此方式掩飾、隱
30 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1 二、案經曾瓊誼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黃如華、洪賢
02 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王則閔訴由臺北市
03 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朱河武、張明芳訴由臺北市政府
04 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宸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提款之事實。 證明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等有遭詐欺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曾瓊誼於警詢之指述	
3	證人即告訴人黃如華於警詢之指述	
4	證人即告訴人洪賢盛於警詢之指述	
5	證人即告訴人王則閔於警詢之指述	
6	證人即告訴人朱河武於警詢之指述	
7	證人即告訴人張明芳於警詢之指述	
8	告訴人曾瓊誼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9	告訴人黃如華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10	告訴人洪賢盛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11	告訴人王則閔提出之對話紀	

	錄、轉帳截圖	
12	告訴人朱河武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截圖	
13	告訴人張明芳提出之對話紀錄、手機截圖	
14	附表二所示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一、附表二之犯罪事實。
15	113年8月21日(臺北捷運民權西路站)被告前往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提領地點附近之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	被告有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領取附表二所示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16	113年8月21日(統一恆安門市)被告前往附表二編號6、7所示提領地點附近之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	
17	113年8月21日(統一東門門市)被告前往附表二編號8所示提領地點附近之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	
18	113年8月21日(臺北捷運古亭站)被告前往附表二編號9至12所示提領地點附近之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	
19	113年8月26日(臺北捷運萬芳醫院站)被告前往附表二編號13至15所示提領地點附近之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	
20	113年8月26日(臺北捷運動物園站)被告前往附表二編	

01

	號16至20所示提領地點附近之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	
21	113年8月29日(東門站)被告前往附表二編號21至24所示提領地點附近之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自承其已取得為提領款項之3%獲利，堪認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陳虹如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書 記 官 陳禹成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一：

1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曾瓊誼	113年8月21日11時26分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買家以Facebook(社群軟體)暱稱「江崎康仁」、LINE(通信軟體)暱稱「客服專線006」，提供連結網址「http://34tw.famiport7.cyou」，向告訴人佯稱無法成立訂單需認證帳戶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8月21日 13時12分	4萬9,986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 000000000號 (戶名:廖璟田)
			113年8月21日 13時16分	4萬9,983元	
			113年8月21日 13時51分	4萬9,986元	
2	黃如莘	113年8月26日13時38分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買家以Facebook(社群軟體)暱稱「不詳」、LINE(通信軟體)暱稱「陳奕婷」、「7-ELEVEN專屬客服」、「線上客服專員」，向告訴人佯稱訂單凍結需經認證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8月26日 14時23分	4萬9,100元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戶000000000000 0號
			113年8月26日 14時27分	9,999元	
3	洪賢盛	113年8月26日8時19分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買家以Facebook(社群軟體)暱稱「FdyMdyxb」、LINE(通信軟體)暱稱「李司辰」，提供連結網址「http://38.7-eleven.scx6.vip/a.html」，並以電話「+000000000000」向告訴人佯稱系統交易需驗證身分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8月26日 14時42分	4萬9,985元	臺北富邦銀行帳戶0 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26日 14時47分	4萬0,088元	

(續上頁)

01

4	王則閔	113年8月29日15時30分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買家以LINE(通信軟體)暱稱「陳媛芳」、「陳德美」，向告訴人佯稱要依指示匯款才能解除第三方支付平台之凍結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8月29日17時3分	7萬2,001元	中華郵政帳戶 0000000000000號
5	朱河武	113年8月21日某時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買家以LINE(通信軟體)暱稱「陳媛芳」、「陳德美」，向告訴人佯稱須測試銀行帳戶內是否有足夠金錢可以理賠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8月21日15時5分	2萬4,012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戶000000000000 號
6	張明芳	113年5月間某日，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買家以LINE(通信軟體)暱稱「峰」，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8月21日15時9分	3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戶000000000000 號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人頭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被害人
1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 0000號	113年8月21日 13時16分	臺北捷運民權西路 站ATM	2萬元	曾瓊誼
2		113年8月21日 13時17分		2萬元	
3		113年8月21日 13時19分		2萬元	
4		113年8月21日 13時20分		2萬元	
5		113年8月21日 13時21分		2萬元	
6		113年8月21日 14時13分	臺北市○○區○○ 街0○○號	2萬元	
7		113年8月21日 14時14分	(統一恆安門市)	2萬元	
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00 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21日 14時30分	臺北市○○區○○ 路0段000巷0號 (統一東門門市)	1萬元	曾瓊誼

(續上頁)

01

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21日 15時10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臺北捷運古亭站ATM)	2萬元	朱河武 張明芳
10		113年8月21日 15時10分		1萬4,000元	
11		113年8月21日 15時14分		2萬元	
12		113年8月21日 15時14分		1萬元	
13	臺北富邦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26日 14時37分	臺北捷運萬芳醫院站ATM	2萬元	黃如華
14		113年8月26日 14時38分		2萬元	
15		113年8月26日 14時39分		1萬9,000元	
16		113年8月26日 14時51分	臺北捷運動物園站ATM	2萬元	洪賢盛
17		113年8月26日 14時52分		2萬元	
18		113年8月26日 14時53分		2萬元	
19		113年8月26日 14時56分		2萬元	
20		113年8月26日 14時59分		1萬元	
21	中華郵政帳戶 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29日 17時9分	臺北捷運東門站ATM	2萬元	王則閔
22		113年8月29日 17時9分		2萬元	
23		113年8月29日 17時10分		2萬元	
24		113年8月29日 17時11分		2萬元	